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2023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 3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 4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5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附註 | | |
| 收益 | 3 | 31,143 | 13,447 |
| 已消耗存貨成本 | | (8,126) | (4,829) |
| 毛利 | | 23,017 | 8,61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4 | 3 | 1,832 |
| 員工成本 | | (9,761) | (8,52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99) | (19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9 | - | 12,628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 (750) |
| 租金及相關開支 | | (2,393) | (1,975) |
| 其他經營開支 | | (4,276) | (4,019) |
| 財務成本 | | (860) | (1,257) |
| 除稅前溢利 | 5 | 5,531 | 6,355 |
| 所得稅開支 | 6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 5,531 | 6,355 |
| 每股盈利 | | 港仙 | 港仙 |
| — 基本及攤薄 | 8 | 3.20 | 3.6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期內溢利 | 5,531 | 6,355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43) | —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 — | 273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388 | 6,62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權益虧絀 總額 千港元 |
|--------------------|------------------|-------------|-------------|-------------|-------------------|-------------|-------------------|
| |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7,280 | 90,912 | (43,224) | 42,703 | (424) | (209,395) | (102,148)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6,355 | 6,355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 - | - | - | - | 273 | - | 273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73 | 6,355 | 6,628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17,280 | 90,912 | (43,224) | 42,703 | (151) | (203,040) | (95,520)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7,280 | 90,912 | (43,224) | 42,703 | (133) | (214,690) | (107,152)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5,531 | 5,531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143) | - | (143)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43) | 5,531 | 5,388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17,280 | 90,912 | (43,224) | 42,703 | (276) | (209,159) | (101,76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太興中心二座16樓，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9號敬業工業大廈十一樓C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酒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資料細分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貨品或服務類別 | | |
|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益 | 31,143 | 13,447 |
| 地區市場 | | |
| 香港 | 31,143 | 13,447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31,143 | 13,447 |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酒家經營及管理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
| 政府補助(附註) | - | 1,800 |
| 其他 | 3 | 31 |
| | 3 | 1,832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政府補助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即香港政府的抗疫基金確認政府補助1,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加條件。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9,153 | 7,77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95 | 369 |
| | 9,548 | 8,140 |
| 核數師薪酬 | 375 | 300 |

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該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即期－香港 | － | － |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 | －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 5,531 | 6,355 |

股份數目

| | 二零二三年 千股 | 二零二二年 千股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 172,800 | 172,80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出售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龍璽上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無償出售其於龍璽上海的全部股權。龍璽上海於出售當日的負債淨額如下：

| | 千港元 |
|-------------------------|----------|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 |
| 應付貿易款項 | (2,5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730) |
| 租賃負債 | (6,767) |
| | <hr/> |
|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 (12,901) |
| | <hr/> |
| 出售龍璽上海的收益： | |
| 已收代價 | - |
|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 12,901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 (273) |
| | <hr/> |
| 出售收益 | 12,628 |
| | <hr/> |
| 出售龍璽上海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現金代價 | - |
|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 |
| | <hr/> |
| | (18) |
| |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兩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三間全服務式酒家，以「龍皇」及「龍袍」品牌提供粵菜。

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越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中心。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的用餐環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三間酒家，其中一間位於香港島（為「灣仔分店」），其餘兩間位於九龍（分別為「觀塘分店」及「黃埔分店」）。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香港政府放寬防疫措施及邊境開放後，香港的整體經濟及市場氣氛得到改善，因此，食品及飲料行業逐漸恢復正常並開始出現回升勢頭。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3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約13.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2.1%。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解除防疫措施令本集團經營的酒家表現得到改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收益 千港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 收益 千港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
| 龍皇 | 20,488 | 65.8 | 10,024 | 74.5 |
| 龍璽 | - | - | 1,021 | 7.6 |
| 龍袍 | 10,655 | 34.2 | 2,402 | 17.9 |
| 皇璽* | - | - | - | - |
| 總收益 | 31,143 | 100.0 | 13,447 | 100.0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出售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10.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或約105.0%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2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回顧期間放寬嚴格的防疫措施，特別是餐飲業務場所的堂食限制。

龍璽

龍璽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並無產生收益，而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收入為約1.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由於租約到期，關閉以龍璽品牌經營的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龍袍

龍袍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2.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約345.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約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回顧期間香港政府實施的嚴格防疫措施（尤其是對餐飲業務場所的堂食限制）解除。

皇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浦江名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乃主要於中國以皇璽品牌經營位於浦東新區的上海酒家及提供餐飲服務。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均無自皇璽產生任何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2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8.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4.4百萬港元或約167.4%。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增加9.8%，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1.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83百萬港元或約99.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約3,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不再有政府補助。

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員工成本為約9.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錄得的約8.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約15.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回顧期間本集團三家酒家的全面營運，而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由於香港政府實施防疫措施及堂食限制，本集團若干酒家短暫關閉。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兩至三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20.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經營的酒家全面營運及並無收取業主的租金優惠及政府補貼。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4.0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7.5%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回顧期間的約4.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經營的三間酒家營業額大幅增加，導致經營開支比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錄得溢利約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溢利主要來源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12.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溢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酒家營運表現得到改善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為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整合其餐廳業務，包括(i)關閉／出售香港及上海的虧損餐廳；及(ii)採取多項措施精簡其營運及降低經營成本。該策略性整合令本集團得以調配資源有效管理餘下餐廳。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隨著嚴格的COVID-19疫情政策放寬及口岸開放，整體經濟及市場情緒得到改善。加上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香港政府進一步派發消費券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出全球宣傳活動，本集團相信餐飲業務市場將回暖。本集團已推出一系列餐飲優惠及折扣以吸引食客，並預期其現有餐廳的前景將會好轉。

本集團將在經營業務時繼續維持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應變計劃，並密切留意市場狀況，以在成本與所交付食品及服務的質量之間取得平衡。儘管餐廳於二零二二年關閉，但本集團致力於經營餐廳業務，對香港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進一步改善持樂觀態度。我們將積極尋找另類投資機會，以實現跨數種菜系的小規模經營，多元化現有的餐廳組合。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涉及一個業務分部，即酒家經營及管理。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年報第14頁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年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約為9.8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各僱員的職責、責任、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的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控制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訴訟

香港特別行政區小額錢債審裁處

SCTC024108/22及SCTC024109/22

勁有有限公司（「勁有」）（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從事酒家經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小額錢債審裁處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知，內容有關Evermax Development Limited（「Evermax」）的未繳差餉及宣傳費。Evermax正向勁有尋求合共約111,000港元。

Evermax已撤銷有關SCTC024108/22及SCTC024109/22的申索。

SCTC033210/22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小額錢債審裁處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通知，內容有關Corplink Consultatant Company Limited（「Corplink」）的公關及市場營銷項目。Corplink正向本公司尋求項目款項結餘合共12,000港元。

有關上述申索之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披露。

勞資審裁處

LBTC91/2023、LBTC94/2023、LBTC184/2023及LBTC217/2023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勞資審裁處命令勁有支付索償人有關LBTC91/2023、LBTC94/2023、LBTC184/2023及LBTC217/2023分別約125,000港元、107,000港元、31,000港元及182,000港元。

勁有已安排支付有關款項，以期完結上述案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DCCJ4551/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由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Blooming**」）（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4551令狀**」）。DCCJ4551令狀涉及Blooming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Blooming於DCCJ4551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i)合共453,2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Blooming支付款項453,2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4705/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由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4705令狀**」）。DCCJ4705令狀涉及富比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富比於DCCJ4705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i)合共1,500,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富比支付款項1,5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5268/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由陳馮吳律師事務所（「**陳馮吳**」）（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5268令狀**」）。DCCJ5268令狀涉及陳馮吳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陳馮吳於DCCJ5268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i)合共366,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陳馮吳支付款項366,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就DCCJ4551/2021、DCCJ4705/2021及DCCJ5268/2021而言，目前為止，已就該3個案件支付合共400,000港元。

DCCJ460/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皇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龍皇酒家飲食」）（作為被告人）作出最終判決，據此，龍皇酒家飲食須向穩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款項334,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該案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前完結。

DCCJ838/20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子商貿有限公司（「東方」）（作為被告人）收到由陳振球律師事務所（「陳振球」）（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838令狀」）。DCCJ838令狀涉及陳振球就東方向其開劃不兌現支票提出的申索。陳振球於DCCJ838令狀尋求對東方頒令(i)合共2,000,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東方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東方須向陳振球支付款項2,0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1225/202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啟港有限公司（「啟港」）收到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法定代表人的要求還款信函，內容有關一筆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啟港及本公司（作為兩名被告人）各自收到交通銀行（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1225令狀」）。交通銀行於DCCJ1225令狀尋求對啟港及本公司頒令(i)該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及違約利息合共2,117,469.59港元；(ii)該款項利息；(iii)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及(iv)訟費。

本公司已就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以表示本公司已擬就該訴訟提出抗辯。經本公司與交通銀行進一步磋商後，該案件已完結。

DCCJ2845/2022

啟港（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由Sinogain Food And Oil Limited（「Sinogain」）（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2845令狀」）。DCCJ2845令狀涉及原告人就已交付的貨物付款提出的申索。Sinogain於DCCJ2845令狀尋求對啟港頒令(i) 合共177,996港元；(ii) 該款項利息；及(iii) 訟費。

啟港已就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以表示其已擬就該訴訟提出抗辯。經啟港與Sinogain就付款事項進一步磋商後，該案件已完結。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457/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運力有限公司（「運力」）（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穩健工程有限公司（「穩健工程」）（作為原告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HCA457令狀」）。HCA457令狀涉及穩健工程就承接龍袍（本集團位於香港灣仔的酒家）的若干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

運力已呈交抗辯書以就該訴訟提出抗辯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前與穩健工程達成和解。

HCA1557/20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啟港收到宇基國際有限公司（「宇基」）（作為原告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HCA1557/2022令狀」）。HCA1557/2022令狀涉及宇基就本集團位於香港觀塘的酒家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啟港的代表律師向宇基提出和解建議以供考慮。雙方持續進行磋商，以期快速達成友好和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不遵守 GEM 上市規則

於黃聯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條及第 5.28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條及第 5.28 條項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於鍾翎昌博士（「鍾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條及第 5.28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條及第 5.28 條項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34 條，薪酬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36A 條，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此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5A 條，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鍾博士辭職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少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05A 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於崔志仁先生及布爾固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之後，本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條、第 5.05(2) 條、第 5.05A 條、第 5.28 條、第 5.34 條及第 5.36A 條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及黃聯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而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翎昌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布爾固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及Mtafi Rachid Rene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令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匿名提出關注的安排。



除「不遵守GEM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主席）、歐陽樂儀女士及賈永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布爾固德先生、崔志仁先生及Mtafi Rachid Rene先生。